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8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陳傳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
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七二計
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
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2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周煒婷